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空间项目

(02) 包展厅布展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服装学院

乙方：北京和雅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空间项目（02包）”的设计制作布展安装等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遵照执行：

一、项目信息

1. 地址：北京服装学院（通州校区）
2. 时间：2026年3月27日-5月8日
3. 内容：展厅深化设计、布展安装
4. 委托方式：工料双包

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空间项目 02包”设计制作布展安装工作的合作伙伴，负责工作量清单中内容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要求完成以下具体工作包括：

1. 负责“北服通州校区校园共享开放空间项目（02包）”深化设计、制作安装、布展服务等工作
2.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3. 负责深化设计施工，布置协调、沟通工作，执行实施规划，以及与校方执行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5月8日，具体时间以甲方协商一致的实际时间为准。

进场时间：3月28日

完成时间：5月8日



撤展时间：5月8日

2. 甲方时间如需延长，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费用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小写 810999.7元（含税费用），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柒角。除上述约定金额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3日内支付60%预付款，布展安装验收完成支付40%尾款。

注：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有工作量增加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 发票开具与税费说明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清单并确认无误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北京和雅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1109 3498 2210 802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展厅相关的各种合理的必需资料，以确保乙方准确地掌握相关深化的要素，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制作、布展安装等，乙方应就甲方资料的完整性提供建议或协助，保障有效完成工作项目。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顺利进行布展施工，施工过程协调与场地之间相应的关系。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相关服务等工作。

2. 乙方负责按甲方的需求出具深化设计方案、并按照设计工作量清单施工布展。
3. 乙方负责物料运往场地的运输事宜，按时前往现场施工，保证按期完工。
4. 材料供应：乙方按照工程量清单提供材料。
5.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委派人员在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过程中的所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为其所委派的人员依法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依法视为不可抗拒之因素。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当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对甲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泄露方均应当向另一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服装学院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乙方（盖章）：北京和雅斋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附：表格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项目适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时尚让生活更美好展厅、门厅				
1	展厅规划深度设计	2500	1	2500	
2	展区介绍	700	131	91700	
3	摄影作品输出制作、装裱	650	22	14300	
4	作品展示架	3000	1	3000	
5	首饰展台	1050	9	9450	
6	首饰展台罩子	550	9	4950	
7	立体作品展台	950	19	18050	
8	圆形立体展台	1600	1	1600	
9	立体作品展台	1800	2	3600	
10	首饰保护罩	900	2	1800	
11	模特道具	1210	28	33880	
12	展墙漆面	40	350	14000	
13	展签	3.5	60	210	
14	技术工种	500	18	9000	
15	物料运输	750	5	3750	
16	展厅防护	7.5	360	2700	
17	技术工人	450	40	18000	
18	地面展毯	55	360	19800	
19	工具类	780	1	780	
20	不锈钢框架制作，厚度不少于 1.2mm	580	10.5	6090	
21	转轴轴承制作	20	150	3000	

22	防锈铜油、烤漆	350	10.5	3675	
23	绣线纺织定制	70	150	10500	
24	3D 打印直筒线轴定制	70	150	10500	
25	专业安装调试	600	8	4800	
26	LED 排线分布安装	380	11	4180	
27	黑色钢制框架定制	480	10.5	5040	
28	综合控制台定制	3000	1	3000	
29	专业调试安装	600	12	7200	
30	排线卡扣	2.5	300	750	
31	物料运输	2600	1	2600	
32	浮雕墙体制作安装	340	280	95200	
二	为人民而设计展厅				
1	展厅规划深度设计	2500	1	2500	
2	展厅视觉及分区介绍	700	70	49000	
3	展区立面墙体	380	22	8360	
4	作品制作	650	15.69	10198.5	
5	打印装裱	460	10.4	4784	
6	立体作品制作	3500	1	3500	
7	服饰地台	680	209.14	142215.2	
8	展台 1 制作	680	3.5	2380	
9	展台 2 制作	680	4.5	3060	
10	服饰展示架	329	8	2632	
11	模特道具	1210	76	91960	
12	模特道具	860	10	8600	
13	展签	3.5	100	350	
14	技术工种	500	15	7500	
15	物料运输	750	5	3750	
16	展厅防护	7.5	750	5625	
17	技术工人	450	40	18000	

18	地面展毯	55	360	19800	
19	工具类	780	1	780	
20	展墙漆面	40	320	12800	
21	展厅清洁	3600	1	3600	
总价(元)				81099.7	